

中央警察大學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校人字第 1080004295 號函發布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人員醫療照護，特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大學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
- (二) 本大學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並報經內政部認定者。
- (三) 本大學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休人員，以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累計滿十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三、本須知適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 (一) 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二)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屬部立醫院。
- (三) 指定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四、本須知適用之醫療照護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掛號費：補助對象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 就診及住院程序：補助對象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 (三) 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補助對象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時，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費用：補助對象於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其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費用由本大學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五、為即時核對補助對象之身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日傳輸本大學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以下簡稱醫福會)，轉傳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六、補助對象於門診、急診就醫日或住院、出院日，經查驗電子補助名冊符合者，免自行負擔費用。

補助對象因前項查驗未符合，致應自行負擔費用時，得向本大學申請補發

。

七、補助對象就醫時，應出示健保卡及本大學製發之證件正本。

前項所稱之證件如下：

(一)現職人員應出示警察人員服務證。

(二)退休人員應出示退休警察人員證。

(三)遺眷家戶代表應出示家屬證。

八、第三點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辦本大學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費用，向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時，應填寫本大學之免自行負擔代碼「909」。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申報本大學免自行負擔代碼之案件，向本大學請撥代辦補助費用；其作業細節由雙方以契約書另訂之。

十、補助對象之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自行負擔條件時，其免自行負擔代碼應依衛福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報。